

社會韌性與災後重建：
汶川地震中的國家與地方社會

**Resilience and Reconstruction: The State
and Local Community after the 2008
Sichuan Earthquake**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李宗義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林宗弘

Li, Sung-Yi

Ph. D Candidate of the Institute of Sociolog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Lin, Thung-Hong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of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Resilience and Reconstruction: The State and Local Community after the 2008 Sichuan Earthquake

Li, Sung-Yi

Ph. D Candidate of the Institute of Sociolog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Lin, Thung-Hong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of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Abstract

The conventional wisdom of disaster studies focused on the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as the outside helper in the reconstruction stage. The two aspects, however, largely neglected the subjective responses of victims and local communities. In the name of resilience, recent studies have turned to the effects of local community in disaster relief. According to our fieldwork after the 2008 Sichuan earthquake, we develop four ideal-type of communities—(1) strong state vs. strong community, (2) weak state vs. strong community, (3) strong state vs. weak community, and (4) weak state vs. weak community—and find that the performances of reconstruction, from the best to the worst, follow the same sequence. It displays the important role of local community in building resilience. In contrast, the strong state top-down reconstruction project may damage the performances by destroy social networks in local communities.

Keywords: Disaster, Resilience, Civil Society, Social Capital, Community, China

社會韌性與災後重建： 汶川地震中的國家與地方社會

李宗義*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林宗弘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摘 要

傳統觀點將災後重建績效差異歸諸於兩個因素。首先，國家或地方政府干預經常被視為是災後重建成敗的主要因素。其次，民間社會的非政府組織、義工的救援，有時比官僚機構更有效率且更合乎災民需要。然而，上述因素似乎忽略災民的主體性或地方社會在重建過程中的作用。近年來災難研究轉而強調災區地方社會的韌性也會影響重建績效。本文以2008年中國大陸汶川地震災後重建為例，以國家介入程度與社區參與程度的強弱建立四種災後重建的類型—「強外力介入、強社區網絡」、「弱外力介入、強社區網絡」、「強外力介入、弱社區網絡」與「弱外力介入、弱社區網絡」，我們發現這四種類型由高至低，依序決定了社區重建的表現。國家單方面強行介入的重建方式，短期顯得很有效率，卻往往破壞地方社會網絡與公民社會發展，對於長期的經濟與生活重建反而不利。

關鍵詞：社會韌性、公民社會、社會資本、災難、社區、中國

*作者感謝清華大學社會所張維安教授所主持的兩岸清華合作研究案對李宗義以及國科會計畫對林宗弘的支持，田野工作受四川省社科院郭虹教授、五一二民間救災服務中心高圭茲先生、綿陽市正軒文化交流中心彭思乾先生的協助安排，范道瑛、鍾寧協助訪問以及資料整理，寇健文、王信賢、王占璽、吳強等教授以及兩位審查人對初稿提出諸多建議，在此一併致謝。

壹、前言：現象與問題

2011年5月9日，汶川地震災區各地舉行災後三週年各項紀念活動，國務院總理溫家寶災後第九次巡視北川，這次災後重建被官方媒體稱為「人間奇蹟」以及「偉大的勝利」，¹我們到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參加「災後重建與經濟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的一行人，隨溫家寶之後造訪了北川新舊兩個縣城。

車子通過警衛崗哨進入北川「汶川大地震遺址」，眼前盡是斷垣殘壁，倒塌的建築，還有一張張罹難者的照片。適逢三週年，許多災民回到災區憑弔親友，地上擺著鮮花，點燃的香插在地上，燃燒紙錢隨風飄揚。北川舊縣城曲山鎮被刻意保留下來見證這場災難，提醒參觀者大自然的威力。一行人心情沈重地離開舊北川被帶往新北川縣城，眼前是強烈對比，新北川有嶄新的建築與乾淨的街道，建起帶有羌族特色宏偉的文化中心，新開的店鋪雖然冷清卻帶著喜氣。

「再造一個新北川」是中國總理溫家寶在地震發生後的特別指示，由山東濟南對口援建，²從決定遷建、選址、徵地到重建，一年多就完成主體工程，將舊縣城所有人口及基本設施，包括政府、醫院、學校、飯店、文化中心等等安置到這個佔地十平方公里的新城，並由國家主席胡錦濤命名為「永昌」（取「北川永遠繁榮

1. 「遼寧對口支援安線恢復重建前線總指揮張征：創造人間奇蹟的偉大勝利」，綿陽災後重建網，2011年5月12日。〈<http://zhcj.my.gov.cn/zaihouchongjian/577308475768438784/20110512/565831.html>〉

2. 對口援建是根據2008年6月11日，中共國務院所發佈的《汶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對口支援方案》，由十九個省市以一省對一縣的方式支援十九個極重災區的重建，例如上海支援都江堰、北京支援什邡、山東支援北川、廣東支援汶川、山西支援茂縣等等，參見林宗弘，「災後重建的政治：以中國512地震與台灣921地震為案例的分析」，台灣社會學刊，第50期（2012年9月），頁57~110。由於公路受創嚴重加上後續的土石流時常中斷運輸，造成龍門山脈左側的整體重建進度遠落後於龍門山右側的北川、什邡、綿竹等地。

昌盛」之意），所有居民於2011年1月23日入住。³北川在災後三週年成為中國政府歌頌的對象，彷彿整個災區都有同樣的奇蹟。

作者在兩天之後重新踏上G213國道，進入震央所在地汶川縣。不到一年前，這條路上盡是尚未完成的工程，原本只要兩個小時的路程，因為交通管制與行車秩序混亂必須走七個小時。此次再訪交通順暢許多，車子沿著映秀一路往北進入汶川新縣城，國道旁映秀民房已經完成硬體建設，還未分配給災民，跨越河岸的新橋、新的車站、新的農產品市場都在等待啓用。可是離開國道更往兩側的村落前進，一片又一片的板房區（組合屋）安置了一大批災民，有的甚至還窩在帳棚與木板搭起來的臨時過渡房（temporary housing）。再進入山裡的村落，一棟棟新房外觀不似北川般的統一，但是更符合人們對於農村的想像。再往場鎮走，一大片的空地上矗立著幾棟完成的建築，外觀不怎麼起眼，但看來出來有著整體的規劃，只不過各家各戶的施工進度不一，有的已經裝修完畢開門做起生意，有的還在挖地基，另一些土地卻長滿雜草，一點施工的動靜也沒有。

三個月後，作者之一再度來到新北川進行災民訪談，並到大禹故鄉之稱的「禹里鄉」，地震之後，302省道被淹沒，艱困的交通運輸讓建材價格與工資上漲，市場機制的失調讓禹里重建進度緩慢。⁴遠望禹里，整個鄉鎮被塵土籠罩，三輪車、摩托車聚集在一

3. 這是官方公佈的入住日期，事實上有大量災民直到2011年5月都還住在板房區裡。根據受訪者所述，在溫家寶2011年5月訪視北川之前，政府開始動員大量的居民搬遷，但因為居民對於補助費用的不滿，有許多人採取軟性的抗議拒絕入住，因此地方幹部不得不使用獎勵發放獎金的方式勸居民入住。（訪談記錄2011年5月11日）。

4. 根據現場的訪問得知，地震之前原本一天小工約60~80塊人民幣，地震之後漲到120元人民幣，其他如水泥、鋼筋等建材，甚至連家用的桌子、椅子等家具，都因為地震讓交通運輸變得更加困難，所以這些建造與裝修房子所需的基本材料都漲了兩成以上。工資與物資的上漲，讓仰賴市場機制進行重建的村落，整體的重建經費往上提升，製造居民經費上的困難。

塊等著生意上門，走在泥濘的馬路上，大卡車穿梭在政府主導的新路工程及河邊的砂石場，路邊堆滿建材，到處是未動工的宅基地。市場震毀尚未重建，每兩天一次的傳統市集，民眾只能在路邊舖上防水布擺攤，在黃沙中做起生意。抵達當夜，禹里因為停電而陷入黑暗（這種情況在三年後災區還是常常發生），被震裂扭曲的社區廣場更顯冷清。

地震三週年政府刻意凸顯北川新縣城、德陽的什邡、汶川的水磨等重建樣板，當北川新縣城的居民興高采烈地遷進新居時，禹里居民房屋還在起造階段，村裡盡是工地，有的居民用盡補助、賠償與畢生的積蓄買了宅基地，但卻無力負擔蓋房成本，只能暫時棲身在板房或寮屋裡。

從2010年6月到2012年7月，兩位作者進入災區進行訪談的次數，相加起來超過十次，每次停留時間十天到三個月不等。我們親眼目睹中國政府所宣稱的重建奇蹟，也看到窮鄉僻壤持續延宕的重建工程。災區所見到的各種重建樣態引發我們的好奇，為什麼災後重建的效率不同？各地方政府對中央政府政策的回應不同？而各個村落整災後復原（recovery）的情況又有如此大的差異？

一、文獻回顧與理論觀點

（一）社會韌性與住宅重建

災難社會學研究一般將災難發生的流程分為防災、搶救、安置與重建等階段，並分析人類系統（human system）對災難的回應：⁵防災整備呈現社會的風險認知與制度條件；緊急應變考驗國家與社會調動資源的能力；而災後重建計畫的擬定、落實，與折衝

5. Thomas E. Drabek, *Human System Responses to Disaster: An Inventory of Sociological Findings* (New York: Springer Verlag, 1986).

是觀察國家與社會關係互動及變化的最佳時機。⁶以災前與災後這兩個階段，災難社會學又可以區分為兩個主要文獻群：社會脆弱性（vulnerability）與社會韌性（resilience）。

人生而平等只是口號，面對災難風險時其實不然。社會脆弱性研究重點在災前種種社會經濟條件對不同人群之受災風險分布的影響。研究發現地域、族群、階級與性別不平等左右了人們面對災難的死傷機率，⁷財產所受到的保障也不公平，有錢人才能負擔商業保險；總之，天災死傷與經濟損失的分布與社會不平等密切相關。

相對於過去對災後重建的描述性分析，近年來，災後時期的社會學研究更著重社會韌性。面對災難的衝擊，有些地區的災情訊息傳遞更快，組織有序的避難行動且快速撤離；有些社區災民團結救出受困的親友與鄰居，比其他社區死傷機率更低；有些地區更早完成安置的臨時住宅，並且啟動永久住宅（permanent housing）與公共設施重建；⁸有些地區的民眾或社區能迅速恢復經濟生活，比

6. Kathleen J. Tierney, "From the Margins to the Mainstream? Disaster Research at the Crossroad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33 (August 2007), pp. 503~525

7. Susan L. Cutter, Bryan J. Boruff and W. Lynn Shirley, "Social Vulnerability to Environmental Hazards,"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84, No. 2 (May 2003), pp. 242~261; Patrick Sharkey, "Survival and Death in New Orleans: An Empirical Look at the Human Impact of Hurricane Katrina," *Journal of Black Studies*, Special Issue on Katrina, Race, Class, and Poverty, Vol. 37, No. 4 (March 2007), pp. 482~501; 張宜君、林宗弘，「不平等的災難：九二一大地震的受災風險與社會階層化」，*人文與社會研究集刊*，第24卷第2期（2012年6月），頁193~231；葉高華，「社會脆弱性可解釋九二一地震死亡率分布嗎？」，*思與言*，第51卷第1期（2013年3月），頁135~153。

8. Anthony Oliver-Smith, "Successes and Failures in Post Disaster Resettlement," *Disasters*, Vol. 15, No. 1 (March 1991), pp. 12~23; Walter Gillis, Peacock Nicole Dashand Yang Zhang, "Sheltering and Housing Recovery Following Disaster," in Havidan Rodriguez, Enrico L. Quarangelli and Russell Dynes eds., *Handbook of Disaster Research* (NY: Springer, 2006), pp. 258~274.

其他地區恢復的更快或者是更好。⁹幾年之後，有些災民走向自殺絕路的時候，¹⁰另一些社區的整體恢復情況甚至比災前還要好。總之，民眾展現不同程度的社會韌性，社區重建的表現也不一致。本文跟隨社會韌性的研究，嘗試以中國汶川巨災後不同個案所展現的韌性，呈現行動者克服集體行動困境的具體機制。

學者從過程與結果兩方面理解社會韌性。¹¹結果方面，韌性是指個人、地區或國家抵抗災難的能力，觀察韌性是否能夠緩衝、吸收或承受災難所帶來的負面效果。也就是說，受創比較輕比起受創比較大的地方有更強的韌性。這樣的定義跟脆弱性的概念其實類似，只不過脆弱性關注的是地區與行動者的何種特質容易受到災難衝擊，而韌性則是指什麼樣的特質可以抵擋災難的負面影響，相對不受災難所傷害。如此一來，脆弱性與韌性其實是一體兩面互相混淆的概念。¹²

然而，災前的脆弱性未必等於災後的韌性。能防範災害的通常是社會裡的強勢群體，也就是脆弱性經常與個體或家庭層次的經濟與社會特徵一例如年齡或所得相關，韌性則是災後特定群體重建或適應新生活的本能（intrinsic capacity），重點在於如何克服集體行動的困難並創造公共財一例如重建集合式住宅、爭取經費興建基

9. Fran H. Norris, Susan P. Stevens, Betty Pfefferbaum, Karen F. Wyche and Rose L. Pfefferbaum, "Community Resilience as a Metaphor, Theory, Set of Capacities, and Strategy for Disaster Readi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Vol. 4, No. 1~2 (March 2008), pp. 127~150.

10. Tetsuya Matsubayashi, Yasuyuki Sawada and Michiko Ueda, "Natural Disasters and Suicide: Evidence from Japan,"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Vol. 82 (December 2012), pp. 126~133.

11. Howard B. Kaplan, "Toward an Understanding of Resilience: A Critical Review of Definitions and Models," in M. D. Glantz and J. L. Johnson eds., *Resilience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 1999), pp. 17~83.

12. P. Timmerman, *Vulnerability, Resilience and the Collapse of Society* (Toronto: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Toronto, 1981).

礎設施，包括道路與學校等，兩者並不相同。舉例來說，災前造成脆弱性的因素，例如經濟貧困導致成年男性勞動力外流的農村，受災風險更大且損失更為嚴重，但是村裡的女性人際網絡，卻可能是災後重建時期的主力。

相對於強調結構面與個人社經條件的脆弱性因子，社會韌性更強調人在災難之中的社會動機與集體行動能力。¹³因此，我們要考察社會韌性如何改變不同災區的重建績效，重點在於災民集體決策和集體行動的經驗，如何影響其個人、家庭與社區災後調適與重建生活的效果。

我們將社會韌性定義為影響個人或社區採取集體行為、集體決定與集體行動的各種非正式制度（informal institutions），探討地方的非正式制度如何有助於跨越集體行動的困境，形成地方組織與國家互動，進而決定災後重建的績效。

過去的災難文獻通常從五個面向來測量災後重建的績效：個人與家庭社會心理狀態、組織與制度的恢復程度、經濟與商業活動及生產力的恢復程度、基礎設施恢復的完整程度、以及治安與政府恢復運作的程度。¹⁴基於下面幾項理由，本文選擇測量的是地震中家庭住宅的重建：首先，居住是人的基本需求之一，居住權或居住條件，不僅是災民最關心的議題之一，也受到媒體、捐款的公民社會與國際社會關注。其次，任何一個政體都面臨合法性的壓力，特別是民主國家定期選舉使得執政者的短期績效不斷面臨考驗，跟災民最切身相關的私人住宅就成為一項展現政府施政績效的指標。¹⁵

13. Siambabala Bernard Manyena, "The Concept of Resilience Revisited," *Disasters*, Vol. 30, No. 4 (December 2006), pp. 434~450.

14. Robert McCreight, "Resilience as a Goal and Standard in Emergency Management," *Journal of Homeland Security and Emergency Management*, Vol. 7, No. 1 (February 2010), pp. 1~7.

15. Louise K. Comfort, "Risk, Security, and Disaster Management," *Annual Review*

第三，定居決定人類發展社會、經濟與政治生活的空間，因此住宅重建可以說是其他復原的基礎，不論是人口恢復、經濟成長或者人際關係發展，都必需建立在住宅重建之上，¹⁶考察災區住宅的重建效果與效率有其指標意義。最後，災難打破了公領域（家外）與私領域（家內）的活動界線，使得住宅重建具備高度的「公共性」。災後房屋重建通常涉及政府補貼或直接介入，即便是災民自行規劃、決議、行動的重建工作，也可能需要政府補助。總之，從住宅重建可以清晰地觀察到社會韌性與國家介入兩者互動下的制度績效。

從社會科學方法論的角度來看，災後住宅重建是一種強迫災民進行準公共財（quasi-public goods）生產的自然實驗。災民原本已經穩定的私有財產或房屋使用權利突然被打破，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人們必須重建自己與他人的住宅——以集合式住宅來說，即使建完之後個別單位可能是個人或集體產權，但或多或少都涉及土地分配與建築成本的攤派，因此需要協商與集體行動才能完成。此外，國家在合法性壓力下需要有所表現，加上災民彼此間的利益不一，可能受到不同重建方案所分化，很容易讓住宅重建成為各方利益角力的場域。過去，許多災難的觀察者預設，人會出於利他主義（altruism）而以公共利益為行為準則，但從災難重建窒礙難行以及效果不一的情況來看，利他假設受到挑戰，集體行動問題仍然影響重建效率，而這是社會韌性的主要功能。

（二）災後重建（復原）速度的不同解釋

災難來襲之後，有些災區在災難後能夠馬上組織動員，迅速

Political Science, Vol. 8 (June 2005), pp. 335–356.

16. Walter Gillis, Peacock Nicole Dash and Yang Zhang, “Sheltering and Housing Recovery Following Disaster,” pp. 258–274.

投入家園的重建，回到地震之前的生活軌道；有些地區則是陷入長久的困局，災民散居各處，政府、民間慈善團體以及居民自身投入的資源無法產生實質的效益。面對災後重建各種型態與速度的不一，研究者從不同的角度來解釋災區復原速度的差異。

最符合直覺的物理性解釋，是受災程度影響復原速度。由於災難衝擊不一致，各地死傷人數、經濟損失、房屋倒塌與公共設施毀損程度不同，恢復的速度自然不同。早年Dacy與Kunreuther對於美國阿拉斯加1964年3月地震後復原的考察就指出，研究者很輕易預設災後復原速度主要被災區受創程度所決定，受災越嚴重的越不容易恢復。¹⁷Tanaka對1923年東京地震的研究就指出，因為市中心的受災程度較大，復原速度比上城區（uptown）慢。¹⁸

延續物理性的解釋，有人認為災區的人口密度會影響到災後復原的速度。由於受災區的人口密度越高，政府需要處理的災民越多，取得土地設立安置或重建地區就越難。此外，城市災民貧富差距大，意見整合不易也比較耗時，會拖延復原的速度。以2004年南亞海嘯為例，印度金奈（Chennai）地區因為人口過於密集，政府耗時甚久才為當地居民找到合適的安置點。台灣九二一地震後集合住宅重建的過程也可以看到類似的現象，都會人口密集、貧富差距大的社區，重建速度往往不如人口比較稀疏的城鎮或鄉下地區。¹⁹

也有不少研究者將重建視為經濟問題，受災之後有些災民需要向銀行貸款以重建家園，而銀行貸款有一貫的審核條件，假如經濟狀況不佳，而原本的貸款也尚未還清，災民再向銀行貸款就有一

17. D. C. Dacy and H. Kunreuther, *The Economics of Natural Disasters: Implications for Federal Policy* (New York: Free Press, 1969).

18. 轉引自Daniel P. Aldrich, "Social, Not Physical, Infrastructure: The Critical Role of Civil Society in Disaster Recovery," *Disasters*, Vol. 36, No. 3 (June 2012), pp. 398~419.

19. 李宗義、林宗弘、謝志誠，「重建信任網絡：921災後社區重建的成敗關鍵」，發表於2012台灣社會學會年會（台中：東海大學主辦，2012年11月24~25日），頁1~44。

定的難度。以九二一地震為例，即使有政府補貼及協助貸款，資金短缺依然是家園重建所面對的最大難題。²⁰Tatsuki與Hayashi對1995年阪神地震的調查也指出，即使是一些經濟條件還不錯的商店老闆，在地震之後也苦於資金短缺。這些研究將問題化約成簡單的經濟邏輯，災民的經濟資源不足，復原的速度自然較緩慢。²¹

除了上述經濟因素之外，社區的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也就是居民的教育程度、工作技能與經驗也被用來解釋災後復原的速度。人力資本向來是用來解釋某地貧窮、犯罪與經濟發展、富裕程度最主要的變項之一，由於受災地區大量工作機會流失，居民頓時陷入經濟不確定的情境之中，因此教育程度高、有能力在當地的重建工作中、或在其他地區就業的人，往往復原比較快。另一方面，當地人力資本比較差，可能在災難發生前就深受經濟衰退、犯罪與毒品之苦，往往無力動員資源來進行重建。²²上述結構性研究暗示脆弱性影響韌性—兩者可能是同一組物理或社會因素所造成。

正因為這個簡單經濟邏輯，所以國家政策重心經常擺在資源補貼以及災區的租稅優惠。然而，不同的政權體制（regime type）對救災有不同的責任想像，有的政權會將重建成敗視為政府合法性的基礎，有的政權則是會利用災難汲取民間社會資源，也有的政權根本就無視於救災的道義責任。

政府資源有限，投入資源差異以及政策輕重緩急，也被視為

20. 賴美蓉，「居民對921災後社區住宅重建之意願調查分析」，*都市與計畫*，第29卷第4期（2002年12月），頁533~550。

21. Shigeo Tatsuki and Haurio Hayashi, "Seven Critical Element Model of Life Recovery: General Linear Models Analyses of the 2001 Kobe Panel Survey Data," paper presented for the Second Workshop for Comparative Study on Urban Earthquake Disaster Management (Kobe, Japan: February, 2002), pp. 14~15.

22. D. Lederman and N. Loayza and A. M. Menendez, "Violent Crime: Does Social Capital Matte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 50, No. 3 (April 2002), pp. 509~539.

影響災區復原速度的主要變項之一。²³以汶川（2008年）與青海玉樹地震（2010年）的重建為例，由於汶川地震發生在2008年奧運舉辦之前，全世界的目光都投注在中國政府對此的回應，總書記胡錦濤與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數度進入極重災區，透過行政力量加速了汶川重建。以北川吉娜羌寨為例，因為總理溫家寶2009年春節要在當地吃年夜飯，地方政府投入大量資源，使吉娜羌寨在最短時間內復原。反觀玉樹地震發生在偏遠的青海高原，又是達賴喇嘛的出生地，災後國家進行了嚴格的災區出入管制，復原速度也慢了許多。從這個角度來看，國家能力與統治者意願不同仍會影響災區復原速度。

此外，國家在重建過程中未必都是善意的，中央或地方政府可能扮演財團或特定利益集團的打手。例如貧民窟住宅強度差、受災通常較為嚴重，政府有時會利用重建機會整頓城市規劃，例如Aldrich的研究發現，Katrina風災之後New Orleans市政府想藉機剷除一些人口過密老舊社區，引來當地居民抗爭，²⁴Klein發現南亞海嘯後印尼與印度政府清理沿海漁村改建觀光飯店也是類似的案例，此時國家干預反而造成災民損失與重建工作的延誤。²⁵

除了受災程度、人口密度、經濟資本、人力資本等因素之外，有學者從災區的「社會基礎建設」（social infrastructure）對於災後復原速度的差異提出解釋。他們認為傳統上由國家所主導，官僚從上而下進行災難管理與推動救災政策的觀點，無法完全解釋災

23. 盧旭陽，「災害干預與國家角色：汶川地震災區農村居民駐防重建過程的社會學分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社會所博士論文（2012年）。

24. Daniel P. Aldrich and Kevin Crook, "Strong Civil Society as a Double Edged Sword: Siting Trailers in Post-Katrina New Orleans,"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Vol. 61, No. 3 (September 2008), pp. 79~89.

25. Naomi Klein, *The Shock Doctrine: The Rise of Disaster Capitalism* (Toronto: Alfred A. Knopf, 2007).

後復原的差異，社區與地方網絡的角色更重要。

在質化研究方面，Patterson等人對美國Katrina颶風的研究就發現，即使獲得國家資源較少，當地越南社群在救援階段就展現了高度凝聚力，社區領袖迅速將災難警報傳遞到各個越南商店，協助撤離，並由越南同胞相互提供收容處所，並有效協尋失散親人。在災難過後，越南社群很快回到災區，透過居民連署讓政府注意當地訴求，快速從災難中重建。²⁶學者Shaw與Goda針對神戶大地震中的分析指出，有良好社區組織架構和社區領袖傳統的社區，能夠在社區領袖的帶領下馬上做出反應，在缺乏政府支援情況下迅速協助災民。²⁷而在東京、阪神地震Katrina颶風與南亞海嘯的統計研究中，Aldrich發現社會網絡密度（density）較高的地區，災後重建也比人際疏離的地區要來得快，證明社會資本對韌性的重大影響。²⁸

二、國家與地方社會互動的解釋框架：社會資本與公共財的重建類型

跟隨上述社會資本的經驗研究，我們認為有必要從災民與地方社會的角度，提出一個更為精緻與動態的解釋框架。我們的問題是在災難情境下，災民是如何產生集體行動，又如何與國家的力量產生互動，促進或妨礙災後重建？

災難中的組織行為（organized behavior）是災難研究的經典問題，²⁹身處災難之中的個人、社區、地方社會採取何種策略進行回

26. Olivia Patterson, Frederick Weil and Kavita Patel, "The Role of Community in Disaster Response: Conceptual Models,"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Vol. 29, No. 2 (April 2010), pp. 127~141.

27. Rajib, Shaw and Katsuihiro Goda, "From Disaster to Sustainable Civil Society: The Kobe Experience," *Disasters*, Vol. 28, No. 1 (March 2004), pp. 16~40.

28. Daniel P. Aldrich, "Social, Not Physical, Infrastructure: The Critical Role of Civil Society in Disaster Recovery," *Disasters*, Vol. 36, No. 3 (February 2009), pp. 398~419.

29. Neil Britton, "Organized Behavior in Disaster: A Review Essa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ss Emergencies and Disasters*, Vol. 6, No. 3 (November 1998), pp. 363~395.

應是災難研究者亟欲探索的問題。災後重建是一個漫長的社會過程，不同層級的行動者相遇互動，中央政府的因應對策、地方政府的執行、災民的自主行動，還有國內外民間團體的援助，不同的行動者有各自的動機與利益。對於中央政府來說，災後重建的成敗是國家能力的展現與政權正當性的來源，地方幹部將重建視為施政績效的表現，是升官晉爵的機會，而對災民來說重建是家園的恢復，公民社會集結了民間的善意，卻可能與國家主導的政策相衝突，志願者則是將參與災後重建視為自我實現的機會。各個層次的行動者動機不同，加上經濟、地理、社會條件，讓災後重建變成複雜的政治過程。³⁰

在這個複雜的政治過程中，有些社區組織起來成功創造公共財（重建完成），另一些社區卻無法組織起來。我們發展出一個稍嫌簡化卻相當有解釋力的架構來分析這種差異。從公共財的相關理論出發，我們認為社區之外第三方（包括國家或公民社會）介入的方式與能力，以及社區內社會網絡的強弱，透過兩者之間的集體行動與利益博弈，影響最終的社區重建績效。

首先，公共財一般具有兩種特質，無敵對性與無排他性，而私有物品則與之相反；另一方面還有兩種準公共財，一種是有排他性而無敵對性的集體財（又被稱為俱樂部資源，club goods or club resources）另一種是有敵對性卻無排他性的共享財（又被稱為池魚資源，common goods or common-pooled resources），各具有公共財的部分特徵。一般而言，具公共財特徵的資源往往需要集體行動與合作才能夠被創造出來並且長期經營。³¹

30. 林宗弘，「災後重建的政治：以中國512地震與台灣921地震為案例的分析」，頁57~110；Rieko Kage, "Making Reconstruction Work: Civil Society and Information after War's End,"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43, No. 2 (February 2010), pp. 163~187.

31. Elinor Ostrom, *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然而，上述的四種財產類型只是純粹的理念型。在本文中，汶川地區的重建是在國家主導之下進行，這是因為中國農民對土地只有使用權、對房屋雖有產權但保障不足，當地震摧毀房屋之後，他們也喪失了大多數發言權。然而在重建過程中，他們仍有部分政治權利、或運用抗爭手段來決定如何重新建設自己的社區，包括建設的進度、外觀、大小等等，有時地方政府或村委會卻可能決定引進外來財團或觀光產業，使得利益衝突變得更為複雜。新住宅或新社區表面上是集體財，由於外力介入而變成共享財，模糊了準公共財之間的界線。

創造公共財或準公共財的方法之一是由提供誘因與具備懲罰能力的第三方（外力）介入，在所有利益相關者之間建立監督、仲裁與賞罰的機制，這個外力通常是國家，因此又被稱為「霍布斯」（Hobbs）或者「利維坦」（Leviathan）式的公共財創造方案。³² 外力介入創造公共財時，原來參與各方將面對額外的風險。當災民引進民間社團或者地方政府為第三方時，有時可以幫助建立估計成本效益與風險的遊戲規則，避免部分受災戶搭便車的行為，然而當災民引進有強烈自利傾向的第三方—例如房地產業者時—卻也可能產生掠奪性的後果。這是因為第三方終究是災民的代理人，兩者之間有委託代理問題（principal-agent problem），第三方與社區領導人有機會傷害災民的利益以追求自身的利益。因此，災後重建可以是民間社團與災民合作重建家園的感人故事，也可以是外力與少數決策菁英竭澤而漁的黑暗鬥爭。

無第三方介入時是否也能創造出準公共財？在Ostrom的相關著作中提到防止少數人或外力掠奪的共同管理策略，其中一部分策略是透過某種集體契約將合作的遊戲規則與產權邊界，以及居民之權

32. Robert D. Putnam, Robert Leonardi and Raffaella Y. Nanetti,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利與義務弄得更清晰，使共有財變成集體財；另一部分策略則是利用人們的互惠、信任與榮譽感來進行監督與懲罰，這種互惠與信任通常立基於過往的社會網絡，違背規則將以喪失名譽與社會網絡的支持為代價。³³在此之前，經濟社會學者已經開始討論社會網絡在經濟生活中的作用，³⁴另一些學者則偏好使用Bourdieu發明的「社會資本」一詞來說明社會網絡的效果，³⁵在《信任與統治》（Trust and Rule）一書中，Tilly則稱之為「信任網絡」。³⁶

在有關集體行動與民主的一系列著作中，Tilly認為在社會運動的過程裡，人們彼此之間的信任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所謂的信任指的是將自己的行動與資源置於他人失信、失誤或失敗的風險當中，能夠承擔這種風險的組織形式通常是一些強固的社會網絡，例如親屬、宗族、教派、鄰里、同學甚至幫派等。³⁷然而，Tilly也批評了「社會資本」這個概念，他認為該理論太過簡化，社會網絡的凝聚力不見得都有利於民主或者公共財的生產，若是一個社會或者社區當中有兩個以上的信任網絡彼此敵對，形成嚴重的群體衝突或是派系鬥爭時、或者信任網絡撤出公共領域時，將會對民主或者公共財的生產造成阻礙。此外，無論是在重建過程中或是一般情況下，要維繫民眾對民主決策的信任，還必須注重資源分配的公平性，³⁸符合正義的分配方案將有助於鞏固決策菁英在信任網絡中的領導權。³⁹總之，廣泛的信任網絡通常有助於創造準公共財，但社區內

33. Elinor Ostrom, *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34. M. Granovetter,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A Theory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91, No. 3 (November 1985), pp. 481~510.

35. Robert D. Putnam, Robert Leonardi and Raffaella Y. Nanetti,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Nan Lin, "Social Networks and Status Attainmen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25 (August 1999), pp. 467~487.

36. Charles Tilly, *Trust and Ru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37. Charles Tilly, *Trust and Rule*.

38. M. Levi, *Consent, Dissent, and Patriot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39. Charles Tilly, *Trust and Rule*.

部分裂為幾個強大的信任網絡時卻可能導致反效果。以美國New Orlean Katrina風災後的重建經驗來看，強大的市民社會力量與信任網路不見得都有利於重建，有時可能在災後重建的過程中變成一把雙刃刀，形成不同的小團體干擾重建工作。⁴⁰

綜上所述，災後準公共財的重建往往取決於兩個機制，第一個機制是第三方介入的自利（委託代理問題）程度與組織能力，若第三方介入的能力不變，則自利程度越小越有利於災後重建；反過來說，若第三方自利程度固定，則介入能力越高越有助於災後重建。具體而言，黑道或者建商介入的自利程度較高，政府部門次之，民間社團或慈善團體的自利程度較低；但是在介入的組織能力上，政府與黑道的強制力，也可能勝過民間團體所提供的激勵機制。此外，第三方的數目也是問題，兩個以上的第三方介入將會使社區內部與外部的利益衝突複雜化。因此，第三方介入住宅重建效果，往往要視上述幾個面向的組合方式而定。

第二個機制是用來動員重建資源之信任網絡的範圍與強度，若信任網絡範圍越廣且凝聚力越高則越有助於災後重建；反之，若信任網絡涵蓋的住戶比例越低且凝聚力越弱，則越不利於災後重建，此外，若社區分裂為少數對立的集團（多個信任網絡），個別信任網絡的凝聚力提高會引發更嚴重的派系鬥爭，同樣不利於重建。另一方面，信任網絡的領導權與住宅分配的正當性有關，若是將準公共財轉化為私有財的資源分配方案很不公平，則多數災民可能以「退出」（exit）的策略來表達對決策過程或分配方案的不滿，⁴¹導致住宅無法取得重建資源或建好之後無法分配等問題。順

40. Daniel P. Aldrich and Kevin Crook, "Strong Civil Society as a Double Edged Sword: Siting Trailers in Post-Katrina New Orleans,"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Vol. 61, No. 3 (December 2006), pp. 379~389.

41. Albert O. Hirschman, *Exit, Voice, and Loyalty: Responses to Decline in firms, Organizations, and Stat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著上述理論邏輯的推導，我們可以建立一個二乘二的表格，並得到四種不同的重建原型：

表一：影響社區災後重建的兩種機制與四種不同類型的後果

		外力介入的利他程度與組織能力	
		強	弱
社區民主參與廣度	高	復興（renaissance）	癒合（resilient）
與信任網絡的強度	低	專制（despotic）	崩潰（collapse）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如表一所示，根據外力介入程度的強弱與社區民主參與程度（信任網絡涵蓋範圍）的高低，我們可以將災後住宅重建的結果分為下列四種類型：(1) 外力介入強與社區民主參與程度高的「興型」災區，這種思想類型將使得資源分配公平又有效率，住宅迅速重建並且分配完成；(2) 外力介入弱但社區民主參與程度高的「癒合型」，在社區參與下重建資源分配較公平但是缺乏行政效率，災後的復建相對緩慢但社會衝突輕微；(3) 外力介入強但社區民主參與程度低的「專制型」，重建工作仍有一定的行政效率但資源分配相當不公平，導致災民對政府抗爭或小團體彼此之間的嚴重衝突，相對於前兩種類型，專制型的社區較可能重建失敗；以及(4) 外力介入弱且社區民主參與程度低的「崩潰型」（collapse）案例，缺乏有力第三方介入且災民因內部衝突而束手無策。在前三種社區或國家案例中，公共財還有可能部分復原，第四種類型最可能出現社區解離的後果。此外，前兩種類型—復興型與癒合型的社區重建資源分配較為公平；反之，重建資源分配不公往往使社區落入專制型與崩潰型的結果。

三、五一二汶川地震、資料來源與個案選擇

2008年5月12日下午2時28分，中國四川省阿壩州汶川縣發生了芮式規模8.0的強震。震央在汶川縣映秀鎮，受影響區域地區包

括四川、甘肅、陝西等地，主要災區環繞龍門山脈兩側，在最近二十年來世界各地重大災情中僅次於南亞海嘯與海地地震，人員及財物損失非常嚴重。

根據大陸政府所發布的工作報告，汶川地震影響的總面積約五十萬平方公里，其中極重災區、重災區面積達十三萬平方公里，共造成69,227人死亡，17,923人失蹤，37萬人受傷，政府臨時安置的人數超過一千五百萬人，造成至少21.6萬棟房屋倒塌，所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為8,451億人民幣，四川省佔了7,717.7億。⁴²此外，根據受災的程度，共有汶川縣、北川縣、綿竹市、什邡市、青川縣、茂縣、安縣、都江堰市、平武縣市、彭州市等十個極重災區，41個縣被判定為重災區，186個一般災區，分別散布在四川、甘肅與陝西三省。⁴³

從2009年開始我們陸續在汶川災區進行訪問，並對較為熟悉或友善的社區進行重複訪問，近四年來觀察到各個災區不同的重建與復原進度，硬體建設完成度不一，居民回到正常生活軌道的快慢等差異。然而，不同於人類學家慣用的紮根理論方法，從實際的田野現象逐步抽繹出解釋的理論，我們的研究是在理論的因果機制驅動下挑選分析個案，雖然多數社區是透過熟人或者民間團體介紹才能進入，因此冒著選擇性偏誤的風險，我們極力擴大受訪者與受訪社區的地區差異，並且以每年夏天重複訪問同一些社區來擴大觀察值，並以觀察時間的差異來驗證因果機制。⁴⁴

兩位作者有時分別有時合作進行社區訪談，2009年6月林宗弘首次短期訪問災區，2010年6、7月我們分別前往四川災區，總共走

42. 孫成民編，*四川地震全記錄下卷：公元1949年10月~公元2009年*（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2009），頁485。

43. 孫成民編，*四川地震全記錄下卷：公元1949年10月~公元2009年*，頁512~513。

44. Gary King, Robert O. Keohane and Sidney Verba, *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Scientific Inference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訪了三十幾個村，此外我們也利用成都五一二民間救助服務中心所出版的災區行：汶川大地震一週災區群眾訪談錄還有從期刊與新聞中讀到的故事，最後以第三方介入及社區參與的程度（信任強度）建立起中國大陸災後重建的不同模式，可惜的是受限於人力與當地政治敏感度，我們無法對於選定的個案進行系統性的問卷調查，這使得我們難以對自變項（第三方介入的強度與社區參與的強度）以及依變項（災後復原的速度）進行量化，而只能從受訪者的口中和觀察者的目光以及研究者實際的探查，對災後重建進行印象式的測量。我們最後選定五個村作為深入分析的對象。這五個村分別是茂縣的楊柳村及牛尾村、彭州的大坪村、汶川的老街村以及北川的湔江村。2011年6~9月李宗義對於這幾村進行比較深入的訪談，以瞭解當地災後重建推動的情況以及社會力量的參與。

四、汶川地震後的國家與地方社會

中國五一二地震提供了絕佳的機會，讓我們得以觀察一個處在後極權或威權主義下的資本主義發展國家，如何在災難之中進行治理與控制。一方面觀察國家如何在災難中治理各種混亂情境，如資源的調配、人力的派遣、車輛管制、補助政策與對口支援等；另一方面也發揮其有效的控制能力，當各種社會力量因自願主義（voluntarism）勃興而大量投入災區活動時，國家的專制能力也在背後發揮作用，避免社會因此而失控，危害到國家的統治穩定。⁴⁵

災難經常誘發政治危機。首先，災難使民眾喪失生計，水、食物與安全住所等基本需求迫切，處理不好災民也可能變成流寇、

45. 林宗弘，「災後重建的政治：以中國512地震與台灣921地震為案例的分析」，頁57~110。

叛軍或其他政治反對勢力。⁴⁶其次，現代媒體訊息傳播速度加快，牽動民眾對於整起事件的評論，情緒性想法又會快速感染週邊的民眾，形成對政府的壓力。最後，災難是一個非常時期，民眾都預期政府在這個危機中能夠有不平凡的作為，因此對於政府的期待會比一般時期要高。⁴⁷任何政權在災難之中都要面對民眾基本需求、媒體壓力與群眾期待的提昇，所以統治者必須小心處理，以免災難擴大為一場政治危機。

五一二地震發生當天，中國政府隨即由國務院籌組抗震救災總指揮部，下設搶險救災、群眾生活、地震監測、衛生防疫、宣傳、生產恢復、基礎設施保障以及災後重建等十個工作組，並且按照災難發生的時間將整個災區工作分災後應急救援、轉移安置以及災後重建三個階段。6月4日，中國政府通過《汶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條例》，除了載明重建的基本原則，更將災區的重建工作提高為政治任務，啟動地方相互競爭的官僚體制亦即所謂「對口援建」，將其他各省的資源調動到災區，以「三年重建工作，兩年基本完成」為時程，在災區大興土木。

根據四川省政府對於地震援建兩週年所公布的訊息，2010年時納入國家重建規劃的29,700個重建項目已開工99.3%，總共投資8,613億元，如此龐大的經費主要用在農村基礎建設以及居民永久房屋的補助。⁴⁸我們進行田野調查期間，災區已經建起嶄新的現代建築，雖稱不上豪華卻不同於過去對中國農村的印象，以成都週邊

46. Cullen S. Hendrix and Sarah M. Glaser, "Civil Conflict and World Fisheries, 1952-2004,"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48 No.4 (July 2011), pp. 481~495.

47. Richard Stuart Olson and Vincent Gawronski, "From Disaster Event to Political Crisis: A '5C+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International Studies Perspective*, Vol. 11, No. 3 (August 2010), pp. 205~221.

48. 「重建任務基本完成—四川災區重建兩周年成果綜述」，新華社，2010年10月15日。〈http://www.gov.cn/jrzg/2010-10/25/content_1729845.htm〉

的汶川縣水磨鎮為例，在廣東省佛山市的援建之下，融合週邊山水美景的小鎮，讓人很難想像此地曾經歷過巨大災難。

國家動用大量的資源固然是爲了加速重建，也是爲了有效控制民間社會、維持災區穩定。民間社會的力量主要展現在人力與物力（財力）兩個層面，五一二地震之後大量的志願者（義工湧入），這些志願者在第一時間進入到災區進行救援發揮了很大的效果，有的甚至組成了非政府組織（NGOs）想長期留在災區，但就在地震屆滿一週年之際，中國政府隨即針對尚留在災區的志願者與NGOs進行「清理」，除了合法登記的機構與人員，政府要求其他在當地默默工作的各類型組織皆不得留在災區繼續服務。另外，由於中國政府對於捐款的監管，僅有少數的單位才具有合法接受捐款的權力，因此地震的民間捐款大多數是落到政府之手。根據鄧國勝等人的研究，地震後半年全國總共募集了652.52億元，而其中58.1%流入黨政部門，剩下少數留在各級紅十字會、慈善會或公募基金會所，而整個救災捐款767.12億元，有高達80%左右流入政府的財政專戶，成了政府的「額外稅收」。⁴⁹

龐大的政府資源加上對民間社會的有效控制，中共成功展現國家專制能力強大的一面，並以愛國主義凝聚民眾對國家的認同，避免災難引發更大的政治危機。但是，如此強大的國家力量，一視同仁大規模的補助政策，還是無法避免重建的混亂，也無法解釋各地重建成果不一。尤其是在行政越底層，因爲有許多幹部在地震之中喪生導致地方行政系統失靈，不論是重建補助經費的發放或失蹤、死亡人數的確定，都出現了失序的現象。⁵⁰

49. 鄧國勝編，*響應汶川—中國救災機制分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頁76。

50. 林宗弘，「災後重建的政治：以中國512地震與台灣921地震爲案例的分析」，頁57~110。

從動員資源的能力與施救力度來看，公民社會通常比不上國家，也缺乏強制力遂行政策法令。但是，當國家將災後重建轉變為一種行政命令時，往往會給災區帶來負面效果。例如，中央政府喊出「三年重建工作，兩年基本完成」的口號，四川省將此列為一項具有時限的政治任務，各個援建單位相互競爭工程進度，使得市場上原本就短缺的建築材料價格高漲，紅磚從震前的0.22元一路漲到0.72元，泥瓦工與木匠的工資也漲到一天80元甚至120元，災民所獲得的重建補助款完全被原物料的價格膨脹所抵銷。⁵¹

民間力量的蓬勃發展是災難中最引人注意的現象，NGOs的參與能夠迅速回應災民的需求，並迫使國家改變原本的重建計畫，研究證實這些公民社會所採取的行動是災後重建成功最主要的因素之一。⁵²汶川地震之後，因為地方行政系統的紊亂及失靈，國家在《重建條例》中首度「鼓勵」民間社團參與災後的重建工作，而有了所謂「政府主導＋社會參與」的模式。⁵³但中共對民間社會設下重重限制，使其在有限的範圍進行有限的工作，以某社工站為例，就是由政府出錢購買非政府組織的服務，至於NGOs要做什麼樣的事，則是看地方幹部與NGOs還有社工站站長之間的協調，有的甚至是在地方政府的指派下協助地方進行觀光產業的規劃（訪談紀錄20100621、訪談紀錄20100622）。即使如此，社會組織發揮了許多令人意想不到的結果。

51. 蕭延中等，*多難興邦：汶川地震見證中國公民社會的成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52. Rita Jalali,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Turkey after the Earthquake," *Disasters*, Vol. 26, No. 2 (January 2002), pp. 120~139; Shaw Rajib and Katsuihiro Goda, "From Disaster to Sustainable Civil Society: The Kobe Experience," pp. 16~40; Rieko Kage, "Making Reconstruction Work: Civil Society and Information after War's End," pp. 163~87; Daniel P. Aldrich, "Social, Not Physical, Infrastructure: The Critical Role of Civil Society in Disaster Recovery," pp. 398~419.

53. 蕭延中等，*多難興邦：汶川地震見證中國公民社會的成長*，頁115。

在汶川地震後中國民間組織的行動令人驚豔。地震發生隔天南都公益基金會隨即發表「中國民間組織抗震救災行動聯合聲明」，有165家NGOs響應加入。此外，四川災區也陸陸續續有NGOs成立，更有大批未經組織的志願者（義工）湧入，站上第一線進行災民的救助工作，根據統計到地震災區工作的志願者約有五百萬，⁵⁴爲了彼此之間的溝通、協調及合作，類似「五一二民間救災服務中心」、「NGO備災中心」之類NGOs服務平台也相繼成立，期待在各個NGOs之上有一個統一對外的窗口，這也讓整個災難之後的NGOs發展有了跨地方、跨領域與自主性的發展。⁵⁵

NGOs救災的意義在於有些資源可以不透過政府直接發到災民之手，而大量的志願者也可以在NGOs的組織及安排下和災民進行接觸，從災後的緊急救援、過渡安置再到災後重建，協助災民恢復生活。相較於政府單位爲了達成行政命令而忽略災區民眾的實際需求，NGOs更能夠理解災民的身心需求，藉由專業的技能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同樣是永久房的重建，有的災民關心重建的速度，有的人在意的是房屋的大小。有的希望能保留原本的農村生活模式採人畜同居，但有的人則是在意房屋的造價。不同的需求在政府「統歸統建」的大方針底下都被忽略了，卻有可能因爲NGOs的介入，而產生不一樣的重建結果。

當NGOs與災民之間的信任建立起來之後，災民更願意將自己的需求透過第三方表達，有些NGOs成爲政府與災民之間的溝通管道並獲得各方肯定。汶川地震對於中國民間社會的影響就在於NGOs的理念與想法進一步獲得社會的認識。即便NGOs後來受到

54. 轉引自：羅中樞、王卓，*公民社會與農村社區治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頁59。

55. 林宗弘，「震殤元年：四川民間救災機構訪談雜感」，*中國研究通訊*，第12期（2009年7月），頁11~21。

政府壓制而慢慢撤離災區，但是社會組織在汶川地震中的作用已經引起許許多多的研究。⁵⁶

在汶川地震重建的相關文獻中，我們看到的是一幅「從上而下」（國家）以及「由外往內」（公民社會）的大規模動員現象，在這個過程之中災民（個人）與地方社會被動地接受援助，災民或地方社會的回應，在政府與研究者的目光之中消失了一然而這正是解釋韌性的社會資本最重要的影響之處。我們認為災後重建成敗不僅受國家資源投入多寡或NGOs介入程度影響，也包含災區內社區本身的韌性，因此災區信任網絡的強弱，是造成災後重建速度不一的關鍵因素之一。然而國家強力干預，由上而下貫徹重建政策，例如強行遷村，可能破壞地方社會原有的凝聚力，讓重建的成效大打折扣。

五、社會韌性的作用

根據外力介入程度的強弱與社區民主參與程度（信任網絡涵蓋範圍）的高低，我們將災後住宅重建的結果分為下列四種類型：(1)外力介入強與社區民主參與程度高的「復興型」社區；(2)外力介入弱但社區民主參與程度高的「癒合型」社區；(3)國家介入強但社區民主參與程度低的「專制型」社區；以及(4)外力介入弱且社區民主參與程度低的「崩潰型」（collapse）社區，我們從理論推導出四種社區重建的結果。以下我們將以田野調查中長期觀察的幾個村落為例，來說明上述的國家與地方社會互動對災後重建的影響。

56. 蕭延中等，多難興邦：汶川地震見證中國公民社會的成長；韓俊魁，NGO參與汶川地震緊急救援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郭虹、莊明編，NGO參與汶川地震過渡安置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張強、陸奇斌、張欣編，巨靈與NGO——全球視野下的挑戰與應對（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一）復興型重建

第一種情況是第三方（可能是國家或民間社團介入）與社區參與都強的地方，此時的重建會出現兩種可能性，當國家與地方社會兩者的目標一致，作為非正式制度的社會網絡將做為正式制度的補充，加速重建。例如當國家在重建政策上給予「統歸統建」、「統歸自建」、「原地重建」等三種選項時，社區參與強的地方，能夠很快地在災民之間做出集體決定，並督促政府儘速採取行動，在災後房屋並且在整個建設的過程中，社會資本或信任網絡所能發揮作用就是在災民之間有效地溝通協調，讓決策儘快出現與開展，茂縣的楊柳村就是這樣的例子。

楊柳村在地震之後，在北京清華大學以及台灣的謝英俊先生所領導的建築團隊的協助下，很快透過本地人際關係網絡強的特點，針對政府與外來團隊所提供的方案進行討論，更在方案確定之後，並且在地方原有換工傳統的相互協助下，迅速搭建起一座又一座的輕鋼架建築，成為五一二汶川地震之後最早入住永久房的一批災民，也因此成為重建的明星村。

政府推動的重建政策也可能和地方社會的目標產生衝突。在兩股力量都很強的情況之下，地方社會不具有推動政策的資源及能力，只能監督國家行為，但也因為地方信任網絡有利於發起集體行動一包括群眾抗爭，政府在重建時更加小心翼翼，與楊柳村只有一線之隔的牛尾村就是這樣的例子。

牛尾村的羌族居民在山上的牛尾老寨居住了八百年，居民之間對於當地文化的保存以及生活方式的維護都有比較強烈的認同感。老寨以當地民眾祭拜的寺廟為文化核心，旁邊的村辦公室廣場為政治中心，每逢村里有重大事件就聚集到廟旁的廣場討論，主要的慶典活動也都在此廣場上進行。此外，牛尾人的喪葬儀式保留了該村的傳統，山上的火葬場為當地居民的「聖地」，不僅是牛

尾村民祖先的棲息地，更是當地民眾的精神圖騰，每當有外來貴客到訪，牛尾村民必然帶著客人來到聖地，對著祖先進行簡單的祭拜與報告儀式。牛尾村民強烈地凝聚力來自於共同的信仰、祖先以及鄰近的血緣，居民也有更有強烈的參與感，隨時監督著村辦公室的施政。因此，雖然山上的居住環境與基礎設施不如平地，交通也大大不便（進出只能步行或騎馬走山路），但保留山上的舊傳統一直是居民努力的目標。在2004年之後因為中國政府推動「新農村建設」，大量的村民被遷徙到山下居住，即使如此，地方人士仍然致力於保留老寨的文化傳統。地震之後，政府以補貼政策之名強力介入居民的遷徙，一方面大力推動建築外觀的「風貌改造」，另一方面則是任由老寨持續地凋零。在這種情況之下，當地的居民更嚴格地監督風貌改造工程，相較於明星災區楊柳村的輕鋼架現代建築，老寨的整個風貌多了幾份羌族的特色，居民對於社區的認同與公共事務的參與也比較強，讓整體災後的重建表現優異。

（二）癒合型重建

第二種情況是地方幹部的基礎行政能力薄弱，因此國家介入的程度低，但社會網絡很強。此時非正式制度就可以扮演決策者的角色，代替正式制度進行整體資源的分配與利用，北京地球村在通濟鎮大坪村七個組所推動的「樂和家園」就是這樣的例子。大坪村是一個沿著山勢而零星散布的村落，屬於經濟相對弱勢的村，相較於山下五個組能夠到鎮上的石灰礦場工作，山上的七個組在地震之前甚至連一條連外的水泥道路都沒有，進出只能靠徒步、騎馬或農村少有的拖拉機。山上的村民因為交通不便，長時間只能依靠農耕自給自足。

大坪村是屬於少數「原地異址重建」的例子，少了國家統一規劃，地方只能憑藉自身力量與規則進行資源的分配與利用，包括

土地的交換與購買，房屋外觀與建材都必須靠村民的力量自行完成，在當地交通困難的情況之下，原本是一件很難完成的任務。汶川地震之後，大坪村的房屋除了少數傳統の木造建築外幾乎全部倒塌，顯示現代化的水泥磚房比傳統木造房屋更脆弱，給予外來團隊靈感。在環保人士廖曉義的帶領下，大坪村山上的七個近百戶人家經過開會討論，同意加入樂和家園的計畫，先是由本地村民成立「大坪山生態協會」，再由地球村找來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劉加平教授進行生態民居設計，之後由當地居民以自力造屋的方式迅速展開重建。當山下居民陷入統歸統建後續爭議，還無法入住永久房時，山上的樂和居民已經先一步住進蓋好的木建築裡。

（三）專制型重建

地方信任網絡瓦解的地區又是如何呢？當非正式制度薄弱時，地方居民就會陷入集體行動的困境——搭便車或囚犯兩難，無法對國家決策產生壓力或監督作用，只能聽任地方政府統一規劃。本地居民對於資源的安排與分配完全沒有置喙的餘地，此時假如地方政府的行政能力尚可，或者是黨國對此地的重建比較重視，雖然罔顧地方居民的意志，至少可以在一定的時間內完工。假如地方政府完全無力整合地方利益分歧，而國家也因為受災範圍太大無力顧及，重建就會陷入混亂與延誤的狀態。

映秀鎮的老街村就是屬於專斷型災後重建例子。映秀位於地震的震央，因此在地震之後建築幾乎完全垮掉，也使人口從地震前的一萬多降到兩千三百多，映秀中心小學以及漩口中學倒塌，每家每戶幾乎都有親人或小孩喪生。映秀的整體重建是在中央政府「關愛」下進行的，正因如此，重建工作變成國家能力的展示場，不僅設計了外表美輪美奐的單元樓，也設計了農貿中心、大型的巴士站，更在山上設立了五一二地震的墓園和紀念館，建設規模驚人。

當地居民最關心的是何時能住進永久房，以及後續的「生計」問題，然而這兩項工程，卻遭排擠到大型紀念館場之後，民房施工進度緩慢。當李宗義在2010年6月到該鎮考察訪問時，所有映秀鎮的居民除了老街村之外都還住在板房區（組合屋），政府、公安以及各種行政機關也是在岷江邊上臨時搭建的板房辦公。而對於已經住到老街的村民來說，新的住宅是以自己耕種的土地交換來的（當然還要加上跟銀行的借款），這使得農民失去原本賴以維生的工具，被迫轉而從事政府所規劃的羌族文化觀光產業。對年輕的災民來說，或許還能夠外出打工賺錢，老一輩農民卻面臨相當嚴重的生計難題。

直到2011年底，兩位作者曾經四度前往映秀訪問，在地震前三年的熱潮後當地的觀光產業逐漸消退。整體看來，映秀鎮因為地震死傷相當慘重，原有的村落都被震垮，整個社會網絡幾乎瓦解，因此不再有非正式制度的力量來制約政府對災區的開發。國家主導的災後重建進一步破壞社會網絡，農民失去其賴以維生的土地，農村社會結構幾乎瓦解，青壯年人口持續外流。

前兩種效果比較好的重建模型中，我們看到NGOs與當地社會網絡發揮整合作用，擔任國家與災民之間的橋樑角色，難道映秀就沒有NGOs從事這方面的工作？實際調查發現，映秀並非沒有NGOs的協助，甚至是規模比較大、知名度比較大的NGOs在做災後重建的工作。地震之後汶川縣政府引入廣東大同社會工作服務中心協助災後重建工作進行，並且在汶川縣四個鄉鎮都設有社工站。然而，大同社會服務中心是藉廣東省對口援建而介入的。也就是說，社工站是國家力量的一環，用受訪者的話來說就是「國家以金錢購買社會組織的服務」（訪談紀錄20100621、20100622）。從組織定位、購買服務與指派任務來看，大同社會工作服務中心基本上是在屬於對口援建的一部分，NGOs其實是GONGOs，在國家的安排下，不

涉及災民關心的硬體重建問題，只從事軟體的重建，例如綿虬鎮是羌語文化、雁門是青少年成長計畫、福利中心是老人服務、映秀是農村建設（社區發展）、水磨則是產業轉型等，有不少專案是苦撐或不了了之。

（四）崩潰型重建

最後我們來到文章開頭介紹的北川禹里湔江村，禹里過去是北川縣城，當縣城遷往曲山鎮之後，位置偏僻的禹里在政治與經濟上的重要性逐漸下滑。地震之後，禹里交通不便進出困難，重建進度相對緩慢。在援建單位規劃下，禹里保留了舊的場鎮，並將一大片原屬湔江村的土地納入場鎮進行整體規劃。然而，正是這個徵地政策將農村原有的社會結構打亂，不僅引發國家與地方社會的對抗，也讓場鎮居民與農村居民之間的連結斷裂。地震之後，地方政府受限於地方財政能力的不足，援建單位的支援有限，地處偏僻又少有民間社團援助，地方政府在多方考量之後決定採取「統規自建」的政策。

由於統規自建涉及到拆除、徵地、劃地、分配地基以及建房等五個步驟，每個步驟都需要與農民協調，地方政府能力又弱，無法提供政策誘因吸引民眾順服，只能透過強制力將民眾搬出搬進。在這種情況之下，地方居民分裂成不同的利益集團。首先，原本居住在場鎮老街的居民，因為不滿拆遷補償金額過低，集體反對政府的重建計畫，眾多居民連署要求不拆的情況下，老街後來獲得保留，成為禹里鄉唯一維修加固的區域。

另一方面，村民在徵地與分配宅基地的過程中進一步遭到分化。由於援建單位十項公共工程（衛生院、養老院、學校等）都必須徵收農民土地，也需要更多宅基地分配給住宅難以修復的居民，導致湔江村農地被大量徵收，被徵收之後的農民可以獲得一片宅基

地的補償，但其他沒被徵收卻被遷村者必須買地自建。在政府少量的補助之外（16,000元到29,000元人民幣不等），自建工程所需資金必須自籌，地震之後缺工問題嚴重，當地工資每日120元人民幣（地震前60元），而原物料也因為交通問題比地震前要高，每棟房子造價約在二十萬至四十萬之間（依樓層高低不同），使得許多農民叫苦連天。

原本在農村的蓋房有換工傳統，但國家的政策打破了農村原有的連帶，將重建機制交由市場決定，居民之間的信任與合作關係化約成金錢交易，結果是少數有經濟實力的人可以重建，而大多數人只能先用積蓄買到一塊宅基地，再慢慢等待合適的重建時機。統規自建的房屋建設採取鋼筋、水泥、磚牆的方式，這大都需要交給專業的包工隊去做，要工程車、需要師傅，在這種情況之下居民想要互相幫助也無能為力，只能任由農村互助傳統喪失殆盡。

當然，禹里同樣也有NGOs的協助，只不過因為資源、人力、規模不如清華大學或地球村，只能挑選幾家農戶進行有限援助。例如距離場鎮不遠的慈竹村三組，就是在NGOs協助下解決資金問題，加上當地的農民換工解決勞力問題，成功進行房屋重建，從2008年9月，慈竹村第一個重建戶即以原址重建的方式開始搭建輕鋼架住宅，中間雖然停工三個月，在2009年春節前後即已經入住新房。在第一戶成功效應的帶動下，鄰近的居民也開始認同換工，以自有資金陸續完成重建。場鎮的混亂，從禹里兩個村的明顯對比中，我們清楚觀察到NGOs相較於國家任由市場機制的決定重建的成效，社會網絡的效果令人印象深刻。

六、結論

災難之中的社會力是災難社會學考察的重點。許多研究證明，災難之後韌性不同的關鍵，不只取決於國家或公民社會資源投

入的多寡，而相當一部分取決於災區之中各式各樣的社會網絡如何凝聚災民的集體意識，進而提高重建績效。在災後重建過程中，公民社會未必會抗衡或挑戰國家政策，也可以讓訊息的傳遞更迅速也更準確，讓決策者瞭解到災民較迫切的需求，也可以將資源有效分配在災區，並監督資源分配是否落實。⁵⁷放在中國的政治脈絡，研究者自然會關注在汶川地震中大放異彩的民間社團與志願者。⁵⁸

在一個威權體制下出現大量的NGOs，的確會讓人有「公民社會元年」的期待，然而天災只是偶發，將NGOs與市民社會掛勾的托克維爾式傳統（Tocqueville tradition）背後需要長期成熟穩定的公民參與，而不是災難下的短暫激情。近年來中國草根組織確實有長足進展，主要是國家能力不足所提供的發展空間，讓地方社會與公民社會之間出現了一種偶發的共生關係（contingent symbiosis），⁵⁹這種關係是不穩定的，一旦國家再次鎮壓公民社會，NGOs的發展空間也跟著萎縮，從國家想要重新滲透的領域撤退。

災難不僅提供公民社會發展的契機，也賦予國家進行權力滲透的正當理由，在共度國難的大旗下，大部分災民只能服從國家規劃，房子該拆的就拆，土地該被徵收就被徵收，沒有太多議價空間。這讓國家權力輕易滲透地方社會改變原有的社會結構，或者是

57. Rieko Kage, "Making Reconstruction Work: Civil Society and Information after War's End,"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43, No. 2 (February 2010), pp. 163~187.

58. 朱建剛、陳健民，「抗震救災：中國公民社會崛起的契機？」，二十一世紀（香港），第114期（2009年8月），頁4~13；J.C.Teets, "Post-Earthquake Relief and Reconstruction Efforts: The Emergence of Civil Society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98 (June 2009), pp. 330~347；Shieh Shawn and Guosheng Deng, "An Emerging Civil Society: The Impact of the 2008 Sichuan Earthquake on Grass-Roots Associations in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No. 65 (January 2011), pp. 181~104.

59. Anthony Spiers, "Contingent Symbiosis and Civil Society in an Authoritarian State: Understanding the Survival of China's Grassroots NGO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17, No. 1 (July 2011), pp. 1~45.

在政策強力實施過程中，造成居民的利益分化與凝聚力潰散，從這個角度來看，災後重建也可能破壞地方社會。強行引進的現代化意識型態，有可能讓立意良善的重建政策，最終以非意圖性的惡果做結。Scott對許多蘇聯、坦桑尼亞等地區國家項目的歷史考察已經證明：國家的管理主義、極端現代化的意識型態、獨裁主義的國家加上一個軟弱的市民社會往往給國家試圖改善人類狀況的項目帶來巨大的災難。⁶⁰

從上述的個案中，我們試圖對於災後重建的不同面貌進行考察，我們並非貶低國家介入在災後重建中的正面意義，也無意誇大地方社會自我組織的能力在災後重建中所發揮的作用，而希望展示國家與地方社會的互動如何影響災後重建的績效。從政策分析的角度來看，短期看似有效率的重建，長期有可能因為重建政策對社會網絡的破壞，導致地方社群土崩瓦解。以四川災區為例，在地方財政不足且無外來社會力量的援助下，資本主義瓦解了地方社會，而在公民社會介入與地方社會網絡強大的地區，則在災後重建中呈現了人類堅毅的韌性。

60. J. C. Scott,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9).

參考書目

一、中文

- 李宗義、林宗弘、謝志誠，「重建信任網絡：921災後社區重建的成敗關鍵」，發表於2012台灣社會學會年會（台中：東海大學主辦，2012年11月24日~25日），頁1~44。
- 林宗弘，「震瘍元年：四川民間救災機構訪談雜感」，**中國研究通訊**，第12期（2009年7月），頁11~21。
- ，「災後重建的政治：以中國512地震與台灣921地震為案例的分析」，**台灣社會學刊**，第50期（2012年9月），頁57~110。
- 孫成民編，**四川地震全記錄下卷：公元1949年10月~公元2009年**（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2009）。
- 郭虹、莊明編，**NGO參與汶川地震過渡安置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 張宜君、林宗弘，「不平等的災難：九二一大地震的受災風險與社會階層化」，**人文與社會研究集刊**，第24卷第2期（2012年6月），頁193~231。
- 張強、陸奇斌、張欣編，**巨靈與NGO—全球視野下的挑戰與應對**（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 葉高華，「社會脆弱性可解釋九二一地震死亡率分布嗎？」，**思與言**，第51卷第1期（2013年3月），頁135~153。
- 鄧國勝編，**響應汶川—中國救災機制分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 盧旭陽，「災害干預與國家角色：汶川地震災區農村居民駐防重建過程的社會學分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社會所博士論文（2012年）。
- 賴美蓉，「居民對921災後社區住宅重建之意願調查分析」，**都市與計畫**，第29卷第4期（2002年12月），頁533~550。
- 韓俊魁，**NGO參與汶川地震緊急救援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 蕭延中等，**多難興邦：汶川地震見證中國公民社會的成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二、英文

Aldrich, Daniel P. and Kevin Crook, "Strong Civil Society as a Double Edged Sword: Siting Trailers in Post-Katrina New Orleans,"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Vol. 61, No. 3 (September 2008), pp. 79~89.

-----, "Social, Not Physical, Infrastructure: The Critical Role of Civil Society in Disaster Recovery," *Disasters*, Vol. 36, No. 3 (July 2012), pp. 398~419.

Britton, Neil, "Organized Behavior in Disaster: A Review Essa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ss Emergencies and Disasters*, Vol. 6, No. 3 (November 1998), pp. 363~395.

Comfort, Louise K., "Risk, Security, and Disaster Management," *Annual Review Political Science*, Vol. 8 (June 2005), pp. 335~356.

Cutter, Susan L., Bryan J. Boruff and W. Lynn Shirley, "Social Vulnerability to Environmental Hazards,"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84, No. 2 (May 2003), pp. 242~261.

Dacy, D. C. and H. Kunreuther, *The Economics of Natural Disasters: Implications for Federal Policy* (New York: Free Press, 1969).

Drabek, Thomas E., *Human System Responses to Disaster: An Inventory of Sociological Findings* (New York: Springer Verlag, 1986).

Granovetter, M.,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A Theory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91, No. 3 (November 1985), pp. 481~510.

Hirschman, A. O., *Exit, Voice, and Loyalty: Responses to Decline in Firms, Organizations, and Stat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Jalali, Rita,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Turkey after The Earthquake," *Disasters*, Vol. 26, No. 2 (January 2002), pp. 120~139.

Kage, Rieko, "Making Reconstruction Work: Civil Society and Information after War's End,"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43, No. 2 (February 2010), pp. 163~187.

Kaplan, Howard B., "Toward an Understanding of Resilience: A Critical Review of Definitions and Models," in M. D. Glantz and J. L. Johnson eds., *Resilience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 1999), pp. 17~83.

King, Gary, Robert O. Keohane and Sidney Verba, *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Scientific Inference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 Press, 1993).
- Levi, M., *Consent, Dissent, and Patriot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Lederman, D., N. Loayza and A. M. Menendez, "Violent Crime: Does Social Capital Matte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 50, No. 3(April 2002), pp. 509~539.
- Lin, Nan, "Social Networks and Status Attainmen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25 (August 1999), pp. 467~487.
- Matsubayashi, Tetsuya, Yasuyuki Sawada and Michiko Ueda, "Natural Disasters and Suicide: Evidence from Japan,"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Vol. 82 (December 2012), pp. 126~133.
- McCreight, Robert, "Resilience as A Goal and Standard in Emergency Management," *Journal of Homeland Security and Emergency Management*, Vol. 7, No. 1 (February 2010), pp. 1~7.
- Norris, Fran H., Susan P. Stevens, Betty Pfefferbaum, Karen F. Wyche and Rose L. Pfefferbaum, "Community Resilience as a Metaphor, Theory, Set of Capacities, and Strategy for Disaster Readi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Vol. 4, No. 1~2 (March 2008), pp. 127~150.
- Oliver Smith, Anthony, "Successes and Failures in Post Disaster Resettlement," *Disasters*, Vol. 15, No. 1 (March 1991), pp. 12~23.
- Olson, Richard Stuart and Vincent Gawronski, "From Disaster Event to Political Crisis: A '5C+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International Studies Perspective*, Vol. 11, No. 3 (August 2010), pp. 205~221.
- Ostrom, Elinor, *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Patterson, Olivia, Frederick Weil and Kavita Patel, "The Role of Community in Disaster Response: Conceptual Models,"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Vol. 29, No. 2 (April 2010), pp. 127~141.
- Peacock, Walter Gillis, Nicole Dash and Yang Zhang, "Sheltering and Housing Recovery Following Disaster," in Havidan Rodriguez, Enrico L. Quarangelliand Russell Dynes eds., *Handbook of Disaster Research* (NY: Springer, 2007), pp. 258~274.
- Putnam, Robert D., Robert Leonardi and Raffaella Y. Nanetti,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Scott, J. C.,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9).

Shaw, Rajib and Katsuihciro Goda, "From Disaster to Sustainable Civil Society: The Kobe Experience," *Disasters*, Vol. 28, No. 1 (March 2004), pp.16~40.

Shawn, Shieh and Guosheng Deng, "An Emerging Civil Society: The Impact of the 2008 Sichuan Earthquake on Grass-Roots Associations in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No. 65 (January 2011), pp.181~194.

Teets, J. C., "Post-Earthquake Relief and Reconstruction Efforts: The Emergence of Civil Society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98 (June 2009), pp. 330~347.

Tierney, Kathleen J., "From the Margins to the Mainstream? Disaster Research at the Crossroad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33 (August 2007), pp. 503~525.

Timmerman, P., *Vulnerability, Resilience and the Collapse of Society* (Toronto: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Toronto, 1981).

Tilly, C., *Trust and Ru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聯絡作者：李宗義、林宗弘

E-mail：tsungyi@gmail.com

收稿日期：2012/10/13

審查通過：2013/01/28

責任編輯：陳穎萱